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1號

原告 李建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